

運動員須知

- (一) 除賽程表上指定之熱身時間外，在比賽期間不得進入泳池作任何活動。
- (二) 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換好泳裝在運動員席聽候召集；**往召集處報到，各運動員必須經召集處報到點名後，由工作人員帶往起點，才可參賽。**在最後召集宣佈後未報到者當作棄權論。
- (三) -參賽者必須事前報名(接力除外)
 - 運動員進入召集處及參加每場比賽必須出示運動員証(包括參賽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相片及蓋印)，否則不能參加比賽。
 - 如發現任何參賽者身份與所報組別、項目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校該組別所有項目所得分數全部取消
 - 若運動員遺失運動員証，運動員必須帶備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由領隊老師陪同下到召集處，填寫遺失運動員証報告表，經總負責老師核實後，發出臨時運動員証，方可繼續出賽。
- (四) 基於衛生要求，所有參賽同學可利用更衣室乾身通道進入更衣，但更衣後須完全濕身才可進入池面。
- (五) 比賽時，必須配戴泳帽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六) 比賽時，必須依從該項目之規則進行競賽，否則判作犯規論。
- (七) 比賽時，必須以正確泳式用力拍停電子計時板。
- (八) 運動員往更衣室及進入召集區前必須出示運動員証。
- (九) 賽後須立刻離池上岸依照指示於終點取回運動員証及返回運動員席，以免阻礙其它項目之進行。離池時勿再用力觸碰電子計時板。
- (十) 須自行看管本身物件，或存放在更衣室儲物櫃內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- (十一) 不能攜帶食品或飲料進入泳池範圍，同時亦應盡量保持泳池清潔。
- (十二) 各運動員須自備毛巾及保暖衣物。
- (十三) 若有不適或意外，請立刻向在場工作之老師或司令台報告。
- (十四) 如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疑問，請與領隊老師聯絡，並需由領隊老師往查詢處查核成績，運動員不可自行到記錄台查詢。於查核期間需保持客觀及禮貌。
- (十五) 當所有比賽完畢後，運動員須立刻清理運動員席，依大會指定到各校領獎席等候，領獎者須注意服飾及禮儀，頒獎時並向得獎者鼓掌致賀。
- (十六) 當頒獎典禮完畢後，不得在泳池逗留。
- (十七) 除非有特別事故，否則不能擅自離開泳池範圍，離開時亦應向在場負責老師報告。
- (十八) 於頒獎禮時，為確保典禮順利進行，除大會攝影師外，其他人不得拍攝。